

# 达州市达川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农村居民用水需求和饮水安全，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和住建部、卫健委《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川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中的供用水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安全“三项制度”，即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确保工程可持续良性运行。

## 第二章 管理责任主体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饮水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度建设及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负

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及辖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作为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抓好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定期组织水质检测，查处卫生违法行为。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污染防治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立项审批、概算审查和水价核定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水价格和用水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对供水价格违规、计量器具不合规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经信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用电、优惠电价的协调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政府投资（含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供水工程设施及故意投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卫生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的办理。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含供水企业和村组供水组织）负责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明确管理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及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保障正常供水。

###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五条** 农村饮水工程建成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运行管理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并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管护模式，确保饮水工程运行正常。

农村饮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第七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供水管网及设施实行分级管理。以总表结算的，总表及总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总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理；以户表结算的，总阀门及总阀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总阀门到户表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共同负责管理，户表和户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自行管理。结算的总表或户表必须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八条** 农村饮水工程蓄水池、过滤池、检查井应密闭加盖加锁或设置防护罩、防护栏杆；加氯间、配电室、机泵房要设置警示标志；各工作间应配备灭火设备；禁止闲杂人

员进入工作间，禁止非专业岗位人员操作设备。

**第九条** 输（供）水主管两侧三米内，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电控室等围墙（或边墙）外三十米内，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

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因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输油输气管道等工程，需要穿越农村饮水工程的，应当对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论证，并编制饮水安全工程保护方案。饮水安全工程保护方案应当征得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同意，并报区水务局审查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保护方案的具体实施进行现场监督。

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工程损坏，破坏饮水安全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赔偿损失、维修或改建饮水工程。

**第十条** 建立农村饮水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财务收支档案等方面。

#### **第四章 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水源

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应当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村镇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应当遵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对泉水、水窖（水柜）、蓄水（集雨）池等分散式供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二条**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水务、住建、农业、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对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划定卫生防护范围，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十四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和监测制度，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并定期向区水务局、达川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报送水质报表及检测资料。

## 第五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五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制定和完善操作规程、职工工作守则、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监督制度、奖惩制度、水质卫生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

**第十六条** 村镇供水单位的提水、净水、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第十七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和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第十八条** 饮用水受到污染或出现异常，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于一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局、区水务局报告。

**第十九条** 运行管理单位要确保饮水安全及供水正常。因饮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水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二十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并逐户登记造册。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组织向供水单位提出用水申请后，总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建设应按照相关建设程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实施或由村委会组织实施，户表安装及供水设施建设费用需公开透明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村镇供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建设。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水工程新增用水户，应向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办理相关手续，严禁私接供水管道擅自取水。

**第二十三条** 农村饮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需要，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若需扩大，需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实施方案报区水务局审查同意。涉及趸供水的村组，未经供水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确需扩大的，应重新向供水单位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用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须经运行管理单位同意，由专业人员实施。

## **第六章 水费征收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水水价核定，应进行供水成本核算。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村镇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单村集中及以下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由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农村饮水工程趸供用水价格，应参照政府核定或双方协商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合理确定。

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经核准的供水水价需要变更调整的，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核定。供水水价不能弥补供水成本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补贴政策，给予适当补贴，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安排。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工程应安装计量设施，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推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超定额累进加价、阶梯水价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支应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实行公示制度，增加管理的透明度，对供水工程的水价、供水量、水费征收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

## **第七章 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与管理**

**第三十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筹措维修养护经费和运行管理费用。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和运行管理费用原则上在水费收入中列支，计入供水成本。财政补助的维修养护经费和运行管理费用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

##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区级有关部门应对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

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影响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运行管理单位违反农村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依法处理；已赋予乡镇（街道）执法权的，由属地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区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三十四条** 运行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者，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者；

（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供水范围者；

（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者；

（四）擅自提高供水价格，贪污、挪用水费，或存在其他以权谋私行为；

（五）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三十五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 (二) 窃水、擅自接水的。
- (三) 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 (四)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五)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品影响水质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本办法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负责解释。